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噪音管制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108年 9月11日音字第22-108-090038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予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77條第 6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稽查人員依民眾檢舉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7月27日22時36分至49分許，在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弄巷內，查認訴願人有使用冷氣室外機致運轉產生噪音影響環境安寧情事，經現場使用噪音儀器量測，測得均能音量為46.2分貝，背景音量為38.4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45.4分貝，已逾噪音管制標準第8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第2類噪音管制區公告之場所及設施之夜間時段之噪音管制標準42分貝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乃以108年 7月27日第N0063207號通知書予以告發，並限期訴願人於 108年8月27日22時36分前改善完成。嗣原處分機關再次接獲民眾檢舉，並於108年8月29日上午2時51分至 3時許派員至前揭地點查察，查認訴願人仍有使用冷氣室外機致運轉產生噪音之情事，並於該址測得均能音量為52.4分貝，背景音量為36.3分貝，修正後音量為52.4分貝，仍不符前揭噪音管制標準42分貝，違反噪音管制法第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原處分機關再以108年 8月29日第N0063126號通知書予以告發，另依噪音管制法第24條第1項第 5款規定，以108年9月11日音字第22-108-090038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2萬1,000元罰鍰，並依環境教育法第23條規定令訴願人接受環境講習 4小時。訴願人不服，於108年9月27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08年10月16日北市環稽字第1083036282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 6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 秀 慧
委員	張 慕 貞
委員	范 文 清
委員	王 韻 茹
委員	吳 秦 雯
委員	王 曼 萍
委員	陳 愛 娥
委員	盛 子 龍
委員	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9 日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

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）